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14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蔡欣諭

被告 王惟即王惟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伍佰陸拾捌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30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被告應依年金法於每月30日按月攤還本息，其中自110年9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依央行融通利率加碼年息0.9%計算利息；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155%機動計息（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2.875%），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視為全部到期（下稱系爭借款契約）。詎被告自113年10月30日起即未再依約攤還本息，迄今仍積欠本金198,568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付（以下合稱系爭欠款），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伊固曾向原告借款，惟借款所得金錢全部被訴外
02 人即伊友人周佳穎拿去用，伊目前無力償還借款等語置辯，
03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0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
11 有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
12 料查詢申請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影本、催告
13 函及回執聯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52頁），而被告就系
14 爭借款契約之真正，及積欠本金198,568元及附表所示利
15 息、違約金未還之事實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1至103
16 頁），應認實在。被告雖抗辯借款所得金錢全部遭周佳穎拿
17 去用云云，惟被告不爭執原告已將50萬元悉數撥付入被告設
18 於華南銀行小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活期存款帳戶內（見
19 本院卷第103頁），上情並有存款帳戶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
20 為憑（見本院卷第109頁），可見原告本於金錢借貸之合
21 意，已交付借款50萬元予被告收受無誤，至於被告獲原告撥
22 付借款後要如何處分該筆款項，則不影響系爭借款契約效
23 力，被告前開抗辯為不足採，被告依系爭借款契約仍負有清
24 償系爭欠款之義務。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26 求被告給付198,568元及附表所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

28 五、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9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30 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87條

01 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02 2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0 書 記 官 許弘杰

11 附表：

12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起迄期間 及適用利率	違約金計算起迄期間 及適用利率
1	198,568元	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7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欄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